**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**

**2016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**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和《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》规定，现将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：

**第一部分 工信部门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根据原徐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徐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（科学技术局）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徐政办[2010]57号），现将我局部门概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科技、信息产业发展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，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全区科技、信息产业发展战略、政策和措施；组织推动全区科技、信息产业发展体制改革；指导协调各乡镇及区直各部门的科技、信息产业发展工作，推动全区各行业科技进步。

（二）、组织拟订全区中长期科技、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实施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各类科技、信息产业发展计划，负责对全区科技、信息产业发展方向、方案及优先发展技术领域进行预测、评估和论证，为区委、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。

（三）、负责全区科技三项费用、科技发展基金和科研物资的审批、分配和实验管理，协调金融部门对科技计划项目提供贷款支持，促进科技事业的发展。

（四）、负责全区科研机构民营科技企业等各类机构的管理工作。负责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战略研究，负责火炬计划、星火计划、成果推广计划等科技开发计划的组织申报并指导实施，负责高新技术产品和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，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，火炬园区的业务指导工作。

（五）、负责全区工业产业化，促进工业经济运行调节，负责分析全区工业发展形势，研究工业化发展政策，研究拟订全区工业发展战略，行业规划。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，研究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，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，研究发展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措施，对工业现代化实施宏观指导，拟订年度工业生产指导性计划和调整目标，指导地方性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拟订，指导引进的重大技术和重大成套装备的消化创新，指导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工作，组织工业项目前期工作，安排大中型及区管以上工业项目。

（六）、负责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，对工业经济运行分析、跟踪、汇总并进行预警预测，组织解决工业经济方面的政策建议，负责电力行业管理。协调调度和行政执法，组织协调经济运行保障要素，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，交通运输协调管理工作，负责行业的指导和协调。

（七）、参与国民经济发展以经济体制改革，对外开放有关地方性法规、规章的起草和组织实施。

（八）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，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担保体制，有效解决融资难问题，发挥创业辅导基地的作用，发挥中小企业培训基地的作用，加强企业调研工作。开展企业减负，企业信用等级评定，管理人员培训和企业创名牌工作，引导企业做好自营出口。

（九）、负责审核成品油、废旧金属回收、电力设施回收、日常批发零售经营企业的年度审验，变更审核上报经营许可证，负责对电力设施回收、废旧金属回收、煤炭市场进行监督检查。负责民爆行业监督管理。

（十）、负责科技合作与交流，引进智力，组织协调大专院校、科研单位与我区各类企事业单位的科技联合协作。牵头负责全区的科学技术普及工作。协调有关部门制定有关科技人员政策，督促检查知识分子政策的贯彻落实。

（十一）、归口管理权限技术市场工作，制定有关技术市场的政策规定，负责技术市场有关法规的监督检查。归口管理全区科技成果，负责科技成果的组织申报工作，科技成果组织示范、应用，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。

（十二）、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工作，承担专利工作行政管理，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十三）、负责协调全区防震减灾工作，做好防震减灾规划和预案，负责地震观测网点建设。

（十四）、研究拟订全区信息产业发展战略和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政策；研究拟订全区信息产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；协调信息产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；拟订全区信息网络的规划，实施行业管理。

（十五）、根据产业政策与技术发展政策，引导与扶持全区信息产业的发展，指导产业结构、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调整。

（十六）、负责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政策、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的实施，推进全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和软件业的开发工作；组织协调和推进全区软件产业的发展；对电子信息产品市场进行宏观管理；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引进技术的消化、吸收和创新工作，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。

（十七）、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战略的总体规划，参与研究拟定全区信息化发展年度计划；协助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；指导、协调与组织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；指导全区电子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和信息化普及教育；负责全区信息产业系统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；负责行业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。

（十八）、按照区政府分工，依法对电子信息产品和计算机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，进行服务质量监督；指导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与管理；参与信息网络安全技术的协调工作。

（十九）、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1个，设4个内设机构：综合股、工业管理股、信息产业股、科技股。

年末实有人数123人，其中在职人员60人，离休人员3人，退休人员60人。

**第二部分 工信部门2016年部门决算**

**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1821.99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6.4%，增收256.76万元，原因：上级部门下达财政专项资金收入增加；本年支出总计1612.74万元，较上年减少43.62%，减少1247.6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上级财政下达专项资金减少；年末结转结余344.46万元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821.99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20.35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6.39%，增收256.32万元，主要原因上级下达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；上级补助收入0.5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6.67%，减少0.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省地震局拨付地震台站台网维护费减少；其他收入1.14万元，较上年增收90%，增收0.5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收回预存的电费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1612.74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074.89万元，占总支出66.65%；项目支出537.85万元，占总支出33.3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20.35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6.39%，增收256.32万元；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611.24万元，较上年减少43.57%，减少1243.84万元，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344.32万元。

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33.64万元，本年支出决算数为1611.24万元，占年初预算数的105.06%，主要原因：上级财政下达专项资金减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，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，节省各项开支，尤其严格控制"三公"经费的支出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"三公"经费支出合计11.23万元，较2015年减少2.78万元，减少19.81%。

1、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本年支出0万元，较预算压减（增加）0万元，无增减变化，较2015年增加0万元，无增减变化。主要原因:无因公出国。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0人。

2、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9.56万元。（2016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。）

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；较预算压减（增加）0万元，无增减变化；较2015年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，无增减变化。主要原因：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9.56万元；较预算压减2.44万元，减少20.33%；较2015年减少3.77万元，减少28.3%。主要原因按规定节约开支、压减支出。

3、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1.67万元，较预算增加0.97万元，增加138.57 %；较2015年增加1.00万元，增加147.69%。主要原因上级主管部门安排接待考察任务导致接待费增加。

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1次，国内公务接待人次278人；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，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。

六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。如我单位的电子政务网运行专项费用项目，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53.08万元，截至年末实际支出50.99万元。取得了全区电子政务畅通，全区政务信息交换和业务互动，各部门的公共服务和业务办公。如：网上办公、信息发布、企业申报、视频会议、IP电话、政府门户网站等成果，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.03万元，比2015年减少万33.17元，下降38.48%。主要原因是：水费、电费、取暖费没支出，公车改革车辆减少费用降低。

2016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53.03万元，其中办公费3.23 万元、印刷费0万元、水费0万元、电费0万元、邮电费2.34万元、取暖费0万元、差旅费0.31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1.6万元、会议费0万元、培训费0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.62 万元、工会经费6.11万元、福利费 9.3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.56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0万元等。

2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，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0万元，工程0万元及服务0万元。

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。

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我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152.74万元，主要包括房屋 337平方米价值 20万元，车辆 5辆价值42.88万元，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0万元，及其他固定资产 89.86万元。

2016年资产变动情况：固定资产减少2.04 万元，包括其他固定资产减少2.04万元。

4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我部门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**第三部分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三）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四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五）基本支出：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（六）项目支出：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

（七）其他资本性支出：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、土地和无形资产，以及购建基础设施、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八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九）其他交通费用：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。如飞机、船舶等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出租车费用、公务交通补贴等。

（十）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